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

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局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，根据行政职权清单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总计10项，其中2019年度无保留、新增或减少的事项（包含省或部委下放、委托、重心下移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不含备案事项），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；本单位2019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436件，予以许可436件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436件，予以许可436件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0件，予以许可0件。

1. 依法实施情况。一是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许可。不存在行政不作为，不存在“已取消、下放或转移的行政许可事项仍在实施”，“以备案、公共服务之名变相实施行政许可”，“实施行政许可目录之外的许可事项”，“不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”等现象。二是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，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。对应当修改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及时进行修改，并在门户网站标注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有力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依托智慧南沙公共信息资源服务平台，行政执法公示平台、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将行政许可的执法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进展、结果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情况等内容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一是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，确保各个环节有据可查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经法制机构审核后作出。自觉接受各界监督。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，畅通、拓宽信访诉求表达渠道，健全网上信访受理平台和“12345”民生热线，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制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，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。

1. 实施效果情况。一是努力提高审批效率，压缩审批时限。要求相关处室在承诺时限办结的基础上，对每一个项目的办理程序、前置条件进行认真清理，优化审批环节，取消部分前置条件。二是依法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，取消一批证明事项，及时修改办事指南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。获得了民办教育机构举办者的认可，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和目的。
2. 创新方式情况。2019年我局36项发布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的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及预约办理，实现100%的可网办率。同时我局积极创新审批流程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办事速度，努力做到行政审批时限“即刻办”，目前我局已有13个行政审批事项能够实现当天受理当天办结，占发布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全部事项的36%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编制印发了《民办学校（含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初级中等教育、高级中等教育）设立审批服务指南》和《民办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服务指南》；根据广东省2019年事项通用目录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情况；认真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，经清理，我局无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一是适当修改行政许可标准及评价标准，加强部门间联动机制。二是配备足够的行政许可工作人员，强化审批和监管责任。加强行政许可业务培训，提高行政许可规范化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精减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时限，优化审批程序和审批方式，建立一套科学、合理、高效的审批制度。

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批事项 | 是否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| 是否进驻省政务服务网 | 全年业务量（件） | 实施过程 | 监督管理 |
| 事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申请量 | 受理量 | 不受理量 | 办结量 | 审批同意量 | 审批不同意量 | 网上受理量 |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| 法定办结期限 | 承诺办结期限 |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|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|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|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|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|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|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|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|
| 1 |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 |  | √ | √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90 | 40 | 37 | √ | √ | √ | 0 | 0 | 0 | 0 |
| 2 |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|  | √ | √ | 4 | 4 | 0 | 4 | 4 | 0 | 0 | 0 | 20 | 20 | 19 | √ | √ | √ | 0 | 0 | 0 | 0 |
| 3 | 校车使用许可 |  | √ | √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9个工作日 | 17个工作日 | 15个工作日 | √ | √ | √ | 0 | 0 | 0 | 0 |
| 4 |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|  | √ | √ | 7 | 7 | 0 | 7 | 7 | 0 | 0 | 0 | 90个自然日 | 45个自然日 | 35个自然日 | √ | √ | √ | 0 | 0 | 0 | 0 |
| 5 | 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|  | √ | √ | 425 | 425 | 0 | 425 | 425 | 0 | 0 | 0 | 30个自然日 | 15个工作日 | 14个工作日 | √ | √ | √ | 0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436 | 436 |  | 436 | 436 | 0 | 0 | 0 |  |  |  | √ | √ | √ | 0 | 0 | 0 | 0 |

注：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“√”，否的打“×”。